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及阅读，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属公司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海科金集团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1、任职资格合法

经认真审阅钟葱先生、陈宝康先生、张波先生、孙长友先生、周凡卜先生、孙玉萍女士、薛洪岩先生的履历，其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

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孙玉萍女士已取得了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证书。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2、程序合规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钟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宝康先生、张波先生、孙长友先生、周凡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薛洪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公司原董事长钟葱先生，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范世锋先生的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钟葱先生及范世锋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李韶军、姜军、沈洪辉

2018年10月8日